



股票代碼：4564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1 1 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9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432,610,412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21,630,521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6,489,1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10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7,624,79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

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附件三(第 11~30 頁)及附件四(第 31 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及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33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38 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雖飽受新冠疫情反覆肆虐全球、鋼鐵價格揚升、台幣升值、勞工短缺、港口塞船及缺櫃等問題衝擊，但在本公司積極面對與全員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 2,480,922 仟元，較 109 年度 2,062,150 仟元成長 20.31%，然而鋼價上漲及新台幣升值侵蝕獲利，導致 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 1%，營業毛利 647,150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85,217 仟元；而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7.87%，主要係受 109 年度營業費用中迴轉預期信用減損利益之影響；110 年度營業利益 455,695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4.07%。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110 年度因兌換損失及處分設備損失等較 109 年度增加且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使得營業外淨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 32,501 仟元；110 年度淨利 319,805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7.31%，基本每股盈餘 1.7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480,922	100	2,062,150	100	20.31
營業毛利	647,150	26	561,933	27	15.16
營業費用	191,455	8	162,435	8	17.87
營業利益	455,695	18	399,498	19	14.07
稅前淨利	405,253	16	381,557	18	6.21
本年度淨利(損)	319,805	13	298,017	14	7.31
每股盈餘(基本)	1.75		1.6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82	44.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54	13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08	180.59
	速動比率(%)	119.86	155.66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4.19
	權益報酬率(%)		7.21	6.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7	20.87
	純益率(%)		12.89	14.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需求，除了在製程改善上力求精進，並加強新產品之開發、提高生產及交期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安全性可靠度，以鞏固公司競爭力。研發工作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

- 1.因應製造業人力短缺及需持續提升產品與製程精密度，故搭配工業 4.0 以自動液態氣體充填生產線為主，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最佳生產條件，藉此克服主觀因素的人工調整設定，以提高設備穩定度及降低不良品產出率。
- 2.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3.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設計可靠性及安全性之新式樣或客製化產品。
- 4.開發大氣量 PAB(乘客座)/CAB(簾式)混合型發生器、冷氣型發生器(SAB、個人防護)、雙級 DAB(駕駛座)/PAB(乘客座)發生器、長持壓氣體發生器及相關製程設備改良以降低成本。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1.高壓充氣鋼瓶

- (1)提升高壓充氣鋼瓶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深耕目前往來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 (2)提高生產設備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精進生產技術及效率，因應勞動人口短缺所帶來之衝擊。
- (3)以氣體充填之核心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多元應用產品，降低客戶及產業集中之營運風險。

2.氣體發生器

- (1)配合客戶需求開發設計各式混合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以提高競爭優勢並爭取訂單。

(2) 搭配不同應用之穿戴式防護產品客戶，開發冷氣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成為各種穿戴式個人防護產品之氣體發生器專業製造商。

3. 改善工作環境及營造友善職場，積極培育並留住優秀人才，並強化內控管理流程，以因應公司成長發展之需。

4. 持續落實「專業、創新、服務」、「踏實經營」、「根留台灣」及「公司治理」，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以來，隨著主要國家積極推廣疫苗接種，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經濟復甦強勁，但企業也因此面臨缺工、缺料、缺晶片、缺貨櫃、缺電等，增加經營成本與壓力。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包括通膨壓力、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及美中關係發展等，都將是企業經營必須加以關注的新挑戰。在高壓充氣鋼瓶方面，110 年因暫緩移工入境，導致本公司現場作業人力短缺，生產數量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在本公司加強招聘本地勞工及政府分階段引進移工下，缺工問題可望逐漸改善，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態度因應外在環境變化，追求最佳經營績效。在氣體發生器方面，受惠於中國汽車銷售市場恢復成長及安全配備規格提高，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出貨量大幅增加，加上世界各國逐漸恢復正常生活，有利穿戴式防護產品之市場開發，氣體發生器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高壓充氣鋼瓶

本公司生產之高壓充氣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為維持市競爭優勢及業務成長的動能，良好的經銷商、貿易商及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本公司為求深化對既有客戶之服務及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並擴展銷售範圍，深耕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業務，創造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另外，高壓充氣鋼瓶雖屬低單價之消耗性產品，但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及安全性要求高，本公司持續以高安全性、高品質之品牌形象行銷全球，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各式高壓充氣鋼瓶應用需求，藉由專業之品牌形象，提升產品價值及市場占有率。

2. 氣體發生器

本公司除開發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之氣體發生器外，亦成功開發運用於穿戴式個人防護裝置之冷氣型、混合型氣體發生器，爭取汽車產業以外的市場機會。

(1)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由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係屬汽車零組件，車廠對零組件品質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

性具有一定的進入門檻障礙。本公司為全系列安全氣囊發生器設計製造廠商，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及取得認證，並具有短時間配合客戶製造所需產品規格之優勢，成功切入中國本土品牌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未來仍持續開發及服務中國安全氣囊系統廠，並爭取進入國際安全氣囊系統大廠供應鏈的機會，以建立本公司之產品口碑及擴展營運規模。

(2)穿戴式防護裝置

個人穿戴式防護裝置應用極廣，如重型機車騎士氣囊防摔衣、銀髮族跌倒防摔裝置、高空作業跌落防護、運動防護等，因本公司具有快速彈性之設計及服務利基，隨應用產品開發及客戶數增加，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另一成長動能。

3.積極取得各項認證，以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法規脈動

本公司已取得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與 CNS 45001 驗證，為確保高壓充氣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各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已通過國際多項品質系統認證，在高壓充氣鋼瓶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SO9001、ISO22000、Halal，產品品質認證：TUV(小鋼瓶/奶油瓶/蘇打瓶)、NSF、ANFOR(NF D 21-901)、REACH、RoHs、LFGB；在氣體發生器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ATF 16949、INERIS-MODULED(2007/23/EC)、歐盟 CE(2013/29/EU)，產品認證：DOT、BAM、中科院、REACH、RoHs。本公司持續取得所屬產品符合法規標準之認證，開發各式新產品，以此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法規脈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原物料上漲、勞動人口短缺、環保規範趨嚴等外在環境因素，不斷堆高公司經營成本，無論是缺工或環保法規等均為企業經營所需面對的課題，為因應缺工及經營成本上漲，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購置環保設施並改善作業環境，以留住員工、提高生產效率並符合法令規範。而對於全球經濟面臨後疫情時期新挑戰，包括通膨及升息壓力、國際局勢複雜，本公司將抱持審慎態度，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本著「真誠、執著、創新、惜緣、感恩」的精神，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智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翎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光復橋西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9,317	5	\$ 516,401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175	-	1,4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88,467	5	302,65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27,294	-	30,97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235,917	3	94,677	1
1410	預付款項	47,660	1	43,9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59	-	3,0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6,687	14	993,043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254,177	16	1,265,77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3,583,308	45	3,641,49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82,706	14	1,105,78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77,320	8	693,040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31	-	5,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785	-	2,9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1,193	3	146,25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7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88,177	86	6,861,651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94,864	100	\$ 7,854,694	10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 365,060	5	\$ 278,883	4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四及二二)	29,94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675	-	8,61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8,255	1	43,7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4,801	1	118,7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55,560	3	260,4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5,989	2	118,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5,233	-	14,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8	-	7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6,373	12	844,532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1,445,000	18	1,487,975	1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71	-	20,0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4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092,607	14	1,107,840	14
2645	存出保證金	3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4,288	32	2,617,311	33
2XXX	負債總計	3,520,661	44	3,462,083	4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883	23	1,814,733	23
3140	預收股本	-	-	20,777	-
3200	資本公積	1,854,680	23	1,847,05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76	3	176,2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9	-	4,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592	7	533,146	7
3400	其他權益	(4,557)	-	(4,529)	-
3XXX	權益總計	4,474,203	56	4,392,611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994,864	100	\$ 7,854,694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151,676	100	\$ 1,932,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u>1,530,840</u>	<u>71</u>	<u>1,322,83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620,836</u>	<u>29</u>	<u>609,30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633	1	27,764	1
6200	管理費用	94,556	5	89,4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59	1	11,6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七）	<u>2,986</u>	<u>-</u>	<u>(17,6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834</u>	<u>7</u>	<u>111,14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80,002</u>	<u>22</u>	<u>498,16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59,199	3	77,815	4
7100	利息收入	942	-	6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85,025)	(4)	(57,58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9,055)	(2)	(44,36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11,572)</u>	<u>-</u>	<u>(94,58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511)</u>	<u>(3)</u>	<u>(118,10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404,491	19	380,06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4,686</u>	<u>4</u>	<u>82,0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805</u>	<u>15</u>	<u>298,01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	-	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	-	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777	15	\$ 298,085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75		\$ 1.65	
9850	稀 釋	\$ 1.74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恒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4,491	\$ 380,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938	292,42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1,5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86	(17,667)
A20900	財務成本	39,055	44,366
A21200	利息收入	(942)	(6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572	94,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11)	(7,9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88	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3)	(847)
A31150	應收帳款	(91,598)	138,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1	(15,253)
A31200	存 貨	(138,729)	82,877
A31230	預付款項	(3,758)	2,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1)	(390)
A32125	合約負債	2,061	(2,421)
A32130	應付票據	(43,645)	(7,994)
A32150	應付帳款	6,016	(12,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9	(34,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	(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6,188	939,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2	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172)	(44,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897)	(7,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061</u>	<u>888,2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	(439,4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18)	(23,54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38)	(5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025)	(89,7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981)	(553,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413,641	1,241,81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26,183)	(1,261,3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42	(29,90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2,975)	(238,8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64)	(14,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4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64)	(556,743)
EEEE	現金淨減少	(117,084)	(221,6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16,401	738,0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9,317	\$ 516,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中，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元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73,686	8	\$	963,393	1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40,165	2		28,8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440,980	6		340,3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0,021	-		29,157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433,031	5		169,405	2
1410	預付款項		59,479	1		50,2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569	-		9,3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7,931	22		1,590,757	2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4,889,892	60		5,019,192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82,706	14		1,105,783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735	-		5,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926	-		11,6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430	4		154,0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613	-		3,6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10,302	78		6,300,081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08,233	100		\$ 7,890,8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	365,060	5	\$	278,883	3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三及二一)		29,94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565	-		11,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8,255	1		43,7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7,805	2		130,8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08,251	4		281,2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6,000	2		118,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3,233	-		14,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4	-		8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9,115	14		880,852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1,445,000	18		1,487,975	1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671	-		20,0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27	-		2,0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092,607	13		1,107,84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4,915	31		2,617,935	33
2XXX	負債總計		3,634,030	45		3,498,787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883	22		1,814,733	23
3140	預收股本		-	-		20,777	-
3200	資本公積		1,854,680	23		1,847,05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76	3		176,2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9	-		4,597	-
3330	未分配盈餘		585,592	7		553,146	7
3400	其他權益		(4,557)	-		(4,529)	-
3XXX	權益總計		4,474,203	55		4,392,05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08,233	100		\$ 7,890,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嘉



經理人：王鴻嘉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480,922	100	\$ 2,062,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833,772</u>	<u>74</u>	<u>1,500,21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47,150</u>	<u>26</u>	<u>561,93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92	1	33,124	2
6200	管理費用	114,886	5	111,2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68	2	36,0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七）	<u>2,609</u>	<u>-</u>	<u>(17,9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455</u>	<u>8</u>	<u>162,43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55,695</u>	<u>18</u>	<u>399,49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1,760	1	42,375	2
7100	利息收入	1,504	-	1,2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u>(34,651)</u>	<u>(1)</u>	<u>(17,200)</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39,055)</u>	<u>(2)</u>	<u>(44,36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442)</u>	<u>(2)</u>	<u>(17,9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5,253	16	381,55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85,448</u>	<u>3</u>	<u>83,54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805</u>	<u>13</u>	<u>298,01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	-	\$ 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777	13	\$ 298,085	14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75		\$ 1.65	
9850	稀 釋	\$ 1.74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是附之所註非本台所註請知悉之一樣會

代理人：王德嘉

會計五等：證券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5,253	\$ 381,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060	351,4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85	1,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09	(17,954)
A20900	財務成本	39,055	44,366
A21200	利息收入	(1,504)	(1,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940)	(16,4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35	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347)	688
A31150	應收帳款	(106,050)	108,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4)	(13,436)
A31200	存 貨	(247,508)	130,560
A31230	預付款項	(9,242)	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79)	(2,172)
A32125	合約負債	5,586	(7,469)
A32130	應付票據	(43,645)	(7,994)
A32150	應付帳款	46,999	(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79	(16,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0,640	938,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4	1,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172)	(44,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25)	(7,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047	888,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62)	(52,6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2)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51)	(5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296)	(92,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381)	(145,2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413,641	\$ 1,241,81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26,183)	(1,261,3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29,942	(29,90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2,975)	(238,8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64)	(14,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4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64)	(556,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9)	484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87,707)	186,9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3,393	776,39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75,686	\$ 963,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19,804,89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980,489)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50)
110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87,796,552
加：期初餘額	265,789,187
截至 110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553,585,7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 元)	(237,624,7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960,9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增列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	配合法令及營運發展所需，增列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二、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二、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二項序文、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限。	<u>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將修正前條文之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增訂第五項、修正前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未修正(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未修正(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肆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及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

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公司淨值」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權益金額。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資產範圍：詳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本公司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價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整體環境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三、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

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相關規定，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總數之百分之十，授權董事長核准。

（三）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證券之限額，其金額與本公司同。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

七、本公司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之。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從事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先經審計委員會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三十 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967,298 股。
- 三、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2,788,303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德鑫	12,870,715	7.04
董 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3,831,735	7.56
董 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126,023	0.07
董 事	李銘智	4,377,414	2.39
小 計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1,205,887	17.06
獨立董事	鄭豐聰	111,755	0.06
獨立董事	任子平	0	0
獨立董事	廖崇宏	0	0
小 計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11,755	0.06

- 四、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數額。